

國立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徐明達、陳正成、魏耀揮、郭玉秋、何秀華、汪林玲、陳祖裕
董毓柱、姜安娜、郭文華、李怡娟、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
蔡宗雄、羅春雨、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
林奇宏、鄭誠功、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余英照、黃偉英
吳肖琪（江秀愛代）、葉慶玲（盧秀婷代）、林愉珊、江秀愛
盧秀婷、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林宗輝、王順賢
蕭嘉宏、陳震寰（周逸鵬代）、吳肇卿、周逸鵬、黃嵩立
邱仁輝（蔡東湖代）、陳美蓮（王義方代）、卓文隆
藍忠孚（錢慶文代（醫管所）、李玉春代（衛福所））、戚謹文、
郭正典、郭博昭、張哲壽、李士元、洪善鈴、邱艷芬、施富金
邱爾德、黃正仲、孫光蕙（吳韋納代）、蔚順華、楊世偉
高甫仁、許萬枝、范明基、劉福清、馮濟敏、林敬哲
李友專（張傳雄代）、黃怡超、陳冠誠

請假：李良雄、周佐桑、單秀琴、劉德明、李建賢、唐德成、謝世良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卸任主管留念獎牌：

(一)、頒發「功在陽明」留念獎牌者，計有：

1. 鄭誠功教授（卸任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
2. 翟建富教授（卸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頒發「杏壇著績」留念獎牌者，計有：

楊順聰教授(卸任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所長)。

二、頒發獎狀：

- (一)、醫學院鄧木火教授兼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婉拒病患鉅額餽贈，廉潔可風，足為表率，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醫學院黃信彰教授及陳亮恭講師兼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襄助成立「高齡醫學中心」及指導推動老人健康照護，勤奮工作，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醫學院黃志賢副教授、施俊哲副教授、吳進安副教授及許瀚水助理教授兼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職務期間，工作勤奮，積極研究，認真教學，照顧病患，視病猶親，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四)、心理諮商中心許伶楓小姐當選為「教育部 94 年度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大專院校組優秀人員」，表現優異。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頒發獎牌：

- (一)、本校生命科學系陳俊銘助理教授指導該系學生劉夢薇同學參與「國科會 94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獲頒獎牌乙面。特藉此轉頒並予以公開表揚。
- (二)、本校公共衛生研究所陳宜民教授指導醫學系學生高永恬同學參與「國科會 94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獲頒獎牌乙面。特藉此轉頒並予以公開表揚。

參、主席致詞：

副校長、四長、主秘、各位人事、會計及學術主管大家好，感謝各位在年後就能準時來參加本次會議。本校未來一年的重點工作如下：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一)、 本校獲得教育部高度評價

教育部今年初評鑑十二所接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的學校後，認為我們陽明大學及中央大學二校 95 年度整體執行率，既有重點又有長遠性的規劃，所以給予非常高的評價，這是大家值得慶賀的。

(二)、 本年度執行重點

1. 著重發展腦科學及基因體研究中心

本校今年發展的重點主要著重於腦科學及基因體二大研究中心。過去多年來腦科學研究都是倚重榮民總醫院舊有的儀器設備，現多已老舊不敷使用，未來二年內學校將要花費 7 至 8 千萬元來擴增腦科學儀器。此外，副校長帶領下的基因體中心延續去年核心設施的補助模式，請各單位依時限提出核心設施需求申請。

2. 改善教室及建築物硬體設備：

本校的教室已使用多年且非常的老舊，為發展頂尖大學及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未來學校將挹注大量經費用於相關設施的改善工程，希望全校師生能提供寶貴的意見，相信學校及各處室都會全力配合。

3. 經費使用說明

教育部五年五佰億是計畫性的經費，非經常性的預算，主要用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所以大家要有一個共識，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的經費，不是讓老師們發展例行性的研究。教育部每年都會有定期評鑑，還要規劃未來三年的計畫新構想，同時也將面臨其他新學校加入的競爭，所以，

經費不一定會非常充裕，全校師生應該節約使用。
學校未來也希望廣納各方的意見作為參考，多增加一些重點領域的研究團隊，向外爭取更多的資源。

二、 96 年度教學單位預算分配

去年各單位預算的執行情況都非常良好，本年度經費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因學校各教學單位的預算分配數多已確定，為考量各學院、系所及中心開始有經費使用上的需求，各單位可就 96 年度分配的預算先行運用一半的經費，其餘經費待立法院確定後再作調整。

三、 擲節經費開支

比較 93 年至 96 年度（預估）經費支出，有非常多的支出項目均會大幅增加，人事費由 6 億增加至 7 億 5 千萬元、專案教學、行政助理費由 910 萬增加至 4,100 萬元、水電費由 4,700 萬約提高一倍至 8,500 萬元，外包清潔費也由 775 萬提高至 1,750 萬元。為了節省全校性經費的支出，將來應該考慮依各單位浪費資源程度的比率扣減回饋系、所管理費。亦請相關單位規劃未來儀器設備、影印機、冷氣機等可改為租賃方式辦理，以節省支出。礙於經費有限，未來各單位主管在進用助理前，應先考量就現有人力中進行調配。

四、 教師評量制度開始實施（如附件 1）

- (一)、 請各與會主管轉知各教師依限繳交評量表件。
- (二)、 評量過程中各相關單位均應遵守保密原則，所有資料均不可外洩，以保護隱私。
- (三)、 將於原訂期程完成全校教師的評量，以推動後續研究獎勵活動。

五、 公布會議時程

秘書室已將本學期重要的會議時程公布，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配合出席，以了解學校當前重要政策及規畫方向，便於順利推動

校務。

六、 加強宣導著作剽竊的嚴重性

近來部份大學有論文抄襲的情形發生，請教師發展中心能多舉辦宣導會議，讓全校師生了解論文抄襲的嚴重性。也請各單位主管轉告全校教師在計畫經費報帳時要據實核銷，以免發生浮報情事。

七、 介紹新任主管

(一)、 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由郭教授博昭擔任。

(二)、 育成中心主任由鄭教授誠功擔任。

(三)、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黃教授怡超擔任。

(四)、 醫學工程研究所所長由楊教授世偉擔任。

(五)、 生理研究所所長由唐教授德成擔任。

(六)、 醫學系外科主任由陳教授維熊擔任。

(七)、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籌備處主任由洪教授裕宏擔任。

肆、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 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5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總務處所提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招待所收費及管理辦法」、「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館收費及管理辦法」、「國立陽明大學招待所住宿須知」、「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館住宿須知」等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

二、 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

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加退選課及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期限均至 3 月 9 日止，請各系所主管提醒

學生於期限前完成手續，並請大學部各班導師及學系主任指導及審核學生選課。

2. 本學期課程委員會，開會日期為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各單位提案請於 3 月 27 日前交課務組彙整，提案內容如有涉及其他單位請預作協調再行提出。
3. 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 96 學年度如有辦理延續性或新增設之推廣教育班申請案，請各相關教學單位依規定格式擬妥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並經所屬系、所及院級審查通過後，於 4 月 14 日前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4. 9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計有 2649 人報名，訂於 3 月 17、18 日辦理筆試、3 月 5 至 8 日印製試題、3 月 19 至 23 日閱卷。敬請各所所長提醒各負責教師，並請各單位惠予配合相關招生試務工作。
5. 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合格考生名冊檔案預定於 3 月 19 日由彙辦中心（中正大學）寄送本校後轉發各學系，因後續時程緊迫，請各學系預先規劃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試務相關事宜。

(二)、學務處報告：

1. 學務處、體育室及研究生學生會，將於 3 月下旬續辦「研究生盃球類比賽」，今年將以籃球、躲避球為主要項目，目前已有 20 個研究所師生組成籃球 42 隊、躲避球 27 隊報名參賽。比賽日期自 3 月 12 日至 3 月 22 日進行初賽，3 月 27 日、

28 日進行決賽。學務處希望本活動不只是有益身心的球類比賽，更希望能藉此適當的紓解研究生壓力，並強化同學對各所和學校的向心力，請各所老師踴躍支持。

2. 本校中餐廳在校方經費挹注及總務處全力協助之下，已於 2 月 26 日正式重新開始營運，餐點品項較以往豐富許多，包括自助餐、麵點、早餐、焗烤及咖啡等項目，提供師生多樣選擇且物美價廉，請轉知所屬師生前往利用。
3. 寒假春節期間，本校仍有部份僑生、外籍生未能返鄉，學務處僑輔組為照顧僑外生，自除夕起一連四天，由學務長及相關同仁陪同僑外生圍爐聚餐，一同感受年節溫暖。
4. 本年度「校友回娘家」活動訂於 5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舉行，籌備工作已陸續進行。今年的主題班為各系及各所 76 級校友。是日返校參與活動之校友均將獲贈紀念光碟，內有當日活動照片及資料等。主題班則另贈精裝的團體照片乙份。
5. 傑出校友選拔，本年度共有 7 位被推薦人選，後續作業已陸續進行，遴選委員會預定於近期請校長召開。當選之傑出校友，將於畢業典禮接受表揚。
6. 本處僑輔組受教育部委託辦理「96 年度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會」活動，將於本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假本校大禮堂舉行，來自北區 21 所大專院校僑外生及輔導師長，都將參與盛會，屆時亦將

請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交通動線及場地規畫事宜。歡迎全校師生參加各校僑外生擺設之美食攤位，並支持本項跨校活動。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圖資大樓暨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公共藝術甄選已於2月26日截止申請，其中20件作品符合申請資格，後續將配合公共藝術設置暨評選辦理系列入選設計者演講及說明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2. 本校去年因京都議定書環保政策，配合臺北市政府主辦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積極改善老舊電力、空調設備，另針對大型設備有效抑制尖峰用電，以符合環保永續校園目標，並獲得臺北市政府評鑑表揚。為更積極執行省能節水電永續校園目標，本處將於近期辦理省水省電之推廣說明，將會同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使用單位及人員共同為省能環保目標努力。
3. 本校學生餐廳改建暨室內裝修申請業於96年2月8日取得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消防、逃生、防火安全建材使用)使用執照。
4. 為加強實驗室之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及放射性物質操作等工作安全，配合教育部年度環安衛政策與節能節水專案評鑑，以及新進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安組預計3月底(3月26日至30日)每天中午時段(12時30分至13時30分)舉行「安全衛生研習會」，內容包含：一般性安全衛生、實驗室查核政策、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防安全、廢棄物分類及節能節水。請工作人員選擇參加相關之安全衛生研習會。

5. 請單位實驗室負責人平日確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運作之相關規定，俾提供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不定期稽查本校之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其稽查內容包含：

- (1). 毒性化學物質種類
- (2). 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3). 毒化物運作紀錄表
- (4).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5). 妥善貯存管理，他人無法隨意取得

(四)、研發處報告：

2. 計畫徵求：

-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96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處受理時間至 96 年 3 月 5 日截止。
- (2). 臺北榮民總醫院嚴慶齡醫學研究中心 96 年度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至 96 年 3 月 12 日截止收件。

3. 96 年 P2 生物安全防護訓練課程已於 96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共計 123 位報名，通過人數為 120 位。

4. 儀器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 (1). 「流式細胞核心設施」：

I 原置於研究大樓四樓「流式細胞分析儀 (Calibur)」已不敷使用，為紓解使用量，日前添購乙台美商貝克曼公司 FC500 機種，於驗收後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已有百餘人參加，相當踴躍。

II 實機操作課程部分，提供近百人實際操作講解，採 5 人分組制，讓師生更能直接參與討論及實際操作機器。日後使用者，亦需中心安排個別考試取得資格方能使用，截至目前已有部分師生轉用新機，漸漸舒緩 Calibur 使用量，初步達成中心規劃。

III 為提供教學品質，本中心精心錄製教學 VCD，提供此次不敷報名並有意學習者借閱。

IV 中心為持續強化師生們流細胞分析技能，提升本校研究成果，特別精心規劃「細胞週期分析」課程，預定在 3 月初開辦，採網路報名，屆時敬請師生踴躍參加。

(2). 今年新購入之儀器「高階冷光螢光影像分析系統」，已於 1 月 25 日舉辦操作訓練課程，共有 120 人擠滿了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另加開數梯次提供百人小班制實機操作，讓有實驗需求者可親身體驗新儀器之操作。

(五)、人事室報告：

1. 為祝賀本校 96 年上半年出生同仁生日，茲致贈每位壽星郵政禮券 1,800 元整，請 1 月至 6 月出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

駐警、技工、工友及核備僱用有案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職務代理人、業務助理，自即日起至 95 年 5 月 31 日前攜帶私章至人事室領取，逾期將予繳銷。

2. 本（95）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儘速於子女註冊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向本室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3. 本校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學校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目前為新台幣 3,500 元整)；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再次提醒同仁參考運用。

(六)、會計室報告：

1. 本校 9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彙編完成，並於本(96)年 2 月 14 日寄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單位，有關 95 年度決算執行概況如下：收入為 21 億 4,737 萬元(內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 億 1,873 萬 5 千元)，支出為 23 億 1,360 萬元(內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 億 1,873 萬 5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6,623 萬元，資本支出為 4 億 1,733 萬 7 千元(內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1 億 6,916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為 4,314 萬元(內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3,122 萬 4 千元)。
2. 本（96）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案業於本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27 日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0、1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提本次擴大行政會議報

告，詳如附件 2。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學期四至六月份（擴大）行政會議開會時間分別為 4 月 11 日、5 月 9 日、6 月 6 日，請各位主管先行預留時間，並屆時準時出席。
2. 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 5 月 23 日召開，校務會議訂於 6 月 20 日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煩請先行準備並依程序提送。

(八)、軍訓室報告：

1. 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試已於：96 年 2 月 1 日舉行完畢並於 2 月 16 日放榜，成績達錄取標準的同學(預官申請 250 分(含)以上，預士申請 120 至 249.5 分)可上網填選預備軍士官入營梯次及官科，自 9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5 日 17 時止(含博士生預備甄選及併入營申請者)。
2. 96 年度國防訓儲員額國防部核定本校計有三員，(原申請 5 員，其中新藥中心 1 員、通識中心 4 員)，已會請研發處依計畫需求予以分配員額，並依「國防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甄選作業。
3. 95 學年寒假社團出隊活動服務計有勵青社、陽明十字軍、青幼社、信望愛等 4 社團，師生共 171 人次，均順利圓滿完成。
4. 寒假期間處理學生事件共計 12 件(車禍 4、急病送醫 4、詐騙 1、其它校安 3)僅摘要如后：
 - (1). 1208 1430 接獲石牌國中謝老師來電，本校解剖所同學於 11 月 15 日騎機車在石牌路與

東華街口發生擦撞，除當日要求該生送醫後，該生即不予聞問，經教官聯絡該生與謝老師聯繫，並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 (2). 1222 1330 接獲同學來電，物治系同學於二教樓上課突然呼吸困難，教官協助赴榮總急診，系上助教陪同前往照料，於 1730 離院返家休養。
- (3). 1224 0700 醫放系學生腹部疼痛，經救護車送榮總急診為腸炎，教官陪同並協助通知其母。
- (4). 0107 2300 警衛室來電，生資所研究生與醫學系同學騎乘機車在榮總立體停車場出口附近(石牌路與天母西路一帶)與汽車擦撞，已報警處理。教官赴現場瞭解並協助處理。同學手腳擦傷無礙，教官協助與汽車駕駛洽談和解事宜。
- (5). 0110 0830 接獲通報，生化所同學因重感冒併發嘔吐，請幫忙送醫。教官至宿舍載其赴榮總急診。並通知生化所助教及家長。經診治後返宿舍休息。
- (6). 0111 1700 生藥所研究生家人來電表示，該生已逾一個月未上課，亦未參加期末考。經教官與該生室友聯繫表示，1600 有遇到該生，教官隨即告知該生家長，其父母將親自北上處理。並將該生轉介於心理諮商中心輔導。
- (7). 0113 0900 醫學系同學來電宿舍遭竊，經教

官及宿舍管理員調查過濾閉路電視紀錄，協助同學辦理金融卡止付，並至警局備案。並於宿舍公告同學留意個人財務與可疑人士。0114 發現遺失物，均於宿舍地下室尋獲。經清查，損失現金 3000 餘元。

(8).0123 1410 心理諮商中心反映，腦科所研究生列為輔導個案賃居校外，有不當使用藥物情形，並由心理諮商中心老師送至榮總急診。教官至榮總急診探視。經檢查無礙，已由諮商中心訪談後，返住處休息。教官並與指導老師聯繫，指導老師反映將通知家長，並表示該生已有多次類似狀況且人際關係不佳。夜間學務處另派員前往探視，狀況良好，並回報學務長。

(9).0129 1035 牙醫系同學之母來電，其子因好奇上網遭詐騙恐嚇達七萬餘元，請求協助。0129 1100 同學至教官室，經瞭解將佐證轉帳資料彙整後，協助其至警局備案，並與家長連絡告知協助處理情形。

(10).0202 1230 醫工所研究生於福林橋下至誠路口，遭休旅車從後方撞擊跌倒，左膝受傷。車主送該生至陽明醫院治療。教官赴醫院及現場協助交警筆錄。車主與該生達成和解，並送該生返校休養。

(九)、體育室報告：

1. 教職員工所成立之運動性相關社團，如需要用運動場地，請與體育室協調安排。

2. 本校女子排球隊將於 3 月 16 至 18 日於萬能技術學院參加大專排球聯賽之決賽。
3. 本校男子排球隊將於 3 月 19 至 21 日於彰化師大參加大專排球聯賽之決賽。
4. 本校男子足球隊將於 3 月 27 至 21 日於台中朝馬足球場參加大專足球聯賽之複賽。

(十)、圖書館報告：

1. 本館已新增 Sport Discus(EBSCO)(運動科學資料庫)及 Access Medicine 電子書 44 種。另由國科會人文處購置的五種人文社會學資料庫：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早期英語文獻線上資料庫)、Early American Imprints(17 至 19 世紀初期美國文獻資料庫)、Periodicals Index Online(人文社會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Eigh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s Online(十八世紀經典古籍線上資料庫)及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近代經濟學全文資料庫)，皆已連結至本館網頁，歡迎全校師生使用。
2. 本館將於 3 月 12 日至 25 日舉辦張愛玲主題書展，展示本館、八芝連館際合作組織及台灣聯大各館有關張愛玲的館藏圖書，並特邀文化大學中文系嚴紀華老師於 3 月 12 日晚上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在第二教學大樓 223 教室演講"開一扇夜藍的窗-張愛玲看今生，胡蘭成說今世"，請全校師生一起共同參與。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心理諮商中心已於 2 月 27 日舉辦山腰種花日，期望能為校園環境締造一個美麗的空間。

感謝教職員工生多人參與，並感謝生科系暨基因體所鍾明怡、羅清維老師帶領 11 位研究生共襄盛舉。

2. 本中心訂於 95 年 3 月 3 日、31 日(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共辦理兩場生涯起飛—「理財」成長工作坊，目前已有 28 人報名，敬請各主管及研究所老師邀請或推薦研究生儘速報名參加。
3. 班級座談已開始預約，歡迎各導師與心理諮商中心許伶楓老師聯絡（分機 2280），帶領導生參與，共同為校園心理健康而努力。
4. 本學期山腰電影院以「動物」為主題，由丁介陶老師帶領解析；播放的電影有：極地長征、我的小牛與總統、再見了，可魯、企鵝寶貝……等。時間訂於每週三晚上 6 時整，地點在山腰大廳，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十二)、資通中心報告：

1.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自本學期起免申請、免收設定費，由電腦設定自動取得 IP，即可上網。
2. 自本學期開始，資通中心已將本學期的所開課程及學生選課資料匯入學習平台，平台網址 <http://e3.ym.edu.tw/E3/LMS2/default.aspx>（或從學校首頁直接點選進入），學習平台包含教材上傳、線上作業繳交及討論區等許多功能，請學校老師多加利用。
3. 資通中心最近建構電子文書通知系統，方便文書組以電子方式將公文書轉給各單位。先前已

發文請各單位提供收文窗口負責人員名單，若各單位尚未回報請速與王俊仁先生聯絡(TEL：6115 mail：jaronwang@ym.edu.tw)。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已於 96 年 2 月完成第一季的環境監測和動物的健康監測，結果顯示目前中心的飼養環境均在標準值以內且繁殖及代養的大小鼠均維持健康狀態。本中心將於 96 年 3 月上網公告。
2. 本中心老鼠代養費用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收費標準將會公告於中心網站和中心的公佈欄上，請各位老師參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6 年 1 月 2 日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召開校友停車事宜協調會共識辦理。
- 二、為對校友及實習學生來校停車訂有明確優惠規範，以有效管理並善用校園停車空間，特修訂本要點。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車輛違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6 年 1 月 2 日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召開校友停車事宜協調會共識辦理。
- 二、為對校友及實習學生來校停車訂有明確優惠規範，以有效管理並善用校園停車空間，特修訂本辦法。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5 年 7 月 7 日台訓（一）字第 0950100705 號函要求各校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前於 93 年 3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內容尚未完全符合教育部現行規定，且未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有鑑於導師實為學生重要的生活及課業指導，完善的導師制度攸關學生未來發展，特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 四、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請學務處與教務處研議並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第四條有關課程名稱之文字及第五條有關導師生活動內容之提送時程。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4）。

柒、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辦理日程表

96年3月6日製

日期	辦理事項
96年3月20日前	<p>一、教務處就各教師教學資料填寫附表一（含全校平均值相關數據）：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3月20日前送人事室。</p> <p>二、研發處就各教師研究、服務資料填寫附表二（含全校平均值相關數據）：研究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及附表三（含全校平均值相關數據）：服務類-評分項目及點數，3月20日前送人事室。</p>
96年3月25日前	人事室彙整教務處、研發處提供之附表一至三教學類、研究類、服務類之受評人所得點數、量性評估類別及暫免接受評估申請書送各系所，並由各系、所轉交各教師。
96年3月30日前	<p>一、各系、所依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第四條訂定各類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分比重並送學院核定，由學院彙送人事室備查。</p> <p>二、各教師依意願自行選擇量性評估類別（教學、一般或研究類），於3月28日前送各系、所，再由各系、所於3月30日前彙送人事室備查。</p> <p>三、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核准簽陳影本於3月30日前送人事室備查）。</p> <p>四、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將暫免接受評估申請書送人事室備查。</p>
96年4月1-15日	人事室彙整及統計相關數據。
96年4月16-20日	人事室與教師發展委員會開會共同確認全校教師評估總值排名。
96年4月20日	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5%者，由人事室通知相關系、所、學院於一個月內檢視並補充資料。
96年5月下旬	確認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5%者，由人事室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人事室製表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類別及暫免接受評估申請書

教師姓名：_____

單位：_____學院 _____系所

※自行選擇量性評估類別，唯應符合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第四條第三項所訂特殊限制條件。

教師量性評估類別：教學類 一般類 研究類

※申請暫免接受評估：

於聘期中 借調 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

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 請各教師確實勾選，並於96年3月28日前送各系、所，再由各、系所於96年3月30日前彙送人事室備查。

※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核准簽陳影本於3月30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

八十五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一、無本校通行證而需駕駛汽車進入校區洽公者，應於警衛亭以有效期間之行車執照換取臨時通行證及計時停車票，校園臨時停車汽車採計時收費，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收停車費。
 - (一)一般收費：每小時 30 元，停車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逾 1 小時後以 30 分鐘 15 元計費(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計)。機車採計日收費，每日收費 30 元。
 - (二)實習學生及校友憑證免費停車 4 小時，逾 4 小時後以一般停車費率計。校友住宿校友會館期間憑保管組與事務組簽認停車卷免費停車。
 - (三)須於卸貨區停車裝卸貨物之車輛(包括廠商、訪客及持有校內停車證者)，一律需至警衛室辦理申請卸貨區停車許可，每次以 40 分鐘為限。
- 二、本校主辦之考試學生、比賽選手、採訪記者、邀請貴賓及國際性會議特別來賓得免收停車費，其他出席人員得申請優待停車費率，但主辦單位需代收停車費總繳。(由事務組開立收據，填寫收款通知單繳交出納組)免費或優待停車費率應事先簽請總務長核准。如貴賓來訪未能事先申請免收停車費者，請向各一級單位(含學院、處、室、圖書館、通識中心、儀器中心、資通中心、動物中心)辦公室領取貴賓免費停車券。
- 三、優待停車費率分為上午、下午及晚間三個時段，一個時段每部車收費五十元，二個時段及三個時段都收費 100 元。人數較多之大型活動得由主辦單位代總繳停車費(全日 1 萬元，半日 5000 元)憑邀請函或通知單開放停車。
- 四、主辦單位需自行以 A4 紙張製作二聯式臨時停車證，送交事務組蓋章確認(請參考事務組樣張)，第一聯於進入校門時交駐衛警核對車牌號碼無誤後免換證放行，並作為停車費總繳計算依據。第二聯車主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處作為識別及離校憑證。
- 五、主辦單位應將奉核原簽及臨時停車證影本送交駐警隊以憑通行，汽車應停放於山下停車場，校園違規停車被告發若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主辦單位負責代繳。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車輛違規管理辦法

八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行車安全，有效管理校園停車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通行證之規定：

- 一、本校通行證包含：教學區通行證、非教學區通行證、兼任教師汽(機)車回數票、汽(機)車臨時通行證、卸貨許可證、貴賓免費停車券、職務宿舍訪客通行券。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應按「國立陽明大學汽機車管制辦法」規定，申領汽機車通行證。
- 三、工程需要進出校區車輛按「國立陽明大學工程專用車輛管制辦法」辦理。
- 四、兼課老師依「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汽機車通行回數票申請及使用辦法」辦理。
- 五、無本校車輛通行證而須進入校區洽公者之車輛，應先於警衛室以有效之行車執照換取臨時通行證及計時卷後才可進入校區。需使用卸貨區裝卸貨物者得申請卸貨許可證。於許可時間內得於卸貨區停車裝卸貨物，逾時應移往一般停車區。
- 六、汽車臨時通行證、卸貨許可證應置於前擋風玻璃左下方以利辨認。
- 七、領有本校通行證者如須使用卸貨區裝卸貨物，請至警衛室申請卸貨許可證，並依許可規定停車。
- 八、貴賓免費停車券依一級單位教職員人數計算額度，每半年核發乙次，由各單位自行控管。
- 九、居住職務宿舍居民其親朋來訪，請告知駐衛警拜訪何人，並換發職務宿舍訪客通行券及臨時通行證，惟該通行券只限停放非教學區，離校時請受訪者於該券簽署姓名、宿舍編號，免收停車費。
- 十、本校實習學生、校友及洽公臨時停車依本校臨時停車收費要點辦理。
- 十一、因業務需要進出校區之警備、消防、救護、郵政、電信、電力等車輛不收費。

第三條 違規處理：

- 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超載、汽車行駛於道路上，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汽機車跨越中線行駛、停止線前未依規定停車、減速路段未依規定煞車減速，汽機車逆向行駛、汽車逆向停車、未申請使用卸貨許可證或逾時者、無通行證車輛、通行證及卸貨許可證未依規定置放或用他物遮蔽、未停放於規定區域之停車格線內汽機車及停放於「洽公停車格位」之汽機車超過三十分鐘等，均屬違規。
- 二、違規之車輛由駐衛警或車輛違規處理人員開違規告發單，並按情節輕重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
- 三、經告發違規之汽車須繳違規處理費三百元，機車一百元(拖吊費另計)。但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教職員工須繳違規處理費三百元，學生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處理。
- 四、不服取締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及拖吊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事務組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五、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越公告繳納期限者，違規處理費加倍，未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暫停核發次學年度車輛通行證。
- 六、違規車輛應於取締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者本校得按日連續告發。
- 七、校外車輛違規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後放行。
- 八、教職員工辦理離職或學生辦理註冊、離校手續前必須先繳清違規處理費。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版)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辦理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系系主任推動全校導師制之輔導工作。各學系應優先推薦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增進學生對各系及學校之向心力。
- 第三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 一、充分瞭解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
 - 二、對於導生之思想行為、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予以適當之輔導。
 - 三、協助導生選課、課業學習及生涯規劃等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時數以每學期 36 小時計。一、二年級導師課訂為必修 1 學分，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惟應以生活教育、人文關懷為主要內容安排導師課程。三年級以上為必修 0 學分。導師課之實施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訂定，課程及成績評量原則由系主任及各系導師共同規劃，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導師每學期需出席各系規劃之導師生活動 18 小時(限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系規劃之職涯輔導學習或服務學習、心理諮商中心主辦之研習或座談及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學習活動)，針對導生之個人輔導或協助不列於規畫範圍其時數以每學期 18 小時計。本導師課程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課程規畫及修訂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系導師制度之分組及執行方式，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 8 至 15 名為原則，且設置班導師代表乙名代表各班導師之對外聯繫及發言。各系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由校長核定之，並將各系規劃之上、下學期各 18 小時導師生活動內容，依本校各學期開課時程送教務處辦理。

- 第六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老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除負有指導論文之責任外，亦有輔導生活、言行之義務。
- 第七條 本校主任導師及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導師會議，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之相關議題。全校之導師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學生事務處召集，校長為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學生事務長代理之。
- 第八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九條 如有需要，導師可進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行為，亦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 第十條 本校導師對於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時，可商請各學系所主任 導師、心理輔導中心老師及學生事務處人員，協同處理。
- 第十一條 為協助導師辦理活動，按每位導師實際輔導學生數發給輔導學生活動費，由校方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為加強導師制功能，制定優良導師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